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8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何彥勳律師

季佩芃律師

被告 陳孝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零壹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零壹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簽訂之車輛動產抵押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契約當事人同意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嗣南山人壽於民國97年12月19日將被告所欠之本金暨所孳生相關債權、汽車貸款擔保債權、動產抵押標的，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一併讓與原告，原告受讓原債權人南山人壽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是原告據系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37至41、63至67頁），未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03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被告前於00年0月間以名下HYUNDAI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車輛，向南山人壽申請動產抵押借款並簽立系爭契約，約
08 定被告向南山人壽借款新臺幣（下同）58萬9,000元，60期
09 分期本利攤還，每月一期，利率年息20%，每期支付1萬3,10
10 2元，如有遲延契約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5年9月起開始
11 遲延還款，尚欠本金43萬143元及利息未清償。南山人壽嗣
12 將上開債權於97年12月19日讓與原告，並依104年11月24日
13 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受讓金融機構不
14 良債權時」，適用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以登報公告方式
15 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
16 定。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7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143元，及如附
18 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收購金融機
25 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
26 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適
27 用第18條第3項規定。……」、「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
28 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
29 依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
30 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297
31 條及第301條之規定。」104年11月24日修正前之金融機構合

01 併法第15條第3項、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2 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債權讓與
03 契約書、登報公告通知、清償試算表、債權計算書各1份在
04 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本
05 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萬143
06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9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
10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吳芳玉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
20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43萬143元	95年9月11日起110年7月19日	20%
	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